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7号

罪犯孙志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阆中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志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不变。2019年6月26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2022年4月12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3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志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志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(上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完毕)。月均消费431.4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480.7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志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志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孙志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